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0日，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黄河南路果园居委会三组206号-ZZM1002。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324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本项目占地面积为90m²，项目租用壹米滴答物流公司院内空地，安装一套20立方米双重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10m³，用于储存柴油），结构类型为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高三米，该橇装式加油装置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项目建成后，仅为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为配套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存储销售柴油450吨的能力。公司现有员工3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年运行时间8760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为：宿区行审备（2020）31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宿环建管表 2021001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237NBA6G001X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比 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依托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罐车装卸、防爆橇装加油装置储油、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排放油气和汽车尾气，以油气形式无组织排放。

项目为柴油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可知，对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需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而并未对柴油设备作出规定。目前我国的柴油罐都不需要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因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而且不利于安全，所以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则不需要。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等设备和进出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进出加油站的车辆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物。项目不设置危废仓库，油罐清洗废物产生后立即由有资质单位（建设单位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二) 加强站区安全防范措施，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实施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魏永侠

王卫

闫小维

叶田

吴源

2021年4月20日

覃锐才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1年4月2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门子维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320881197906187819	18360237109	门子维	
吴晓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员	321321199212072220	18305248978	吴晓	
曹金才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区经理	445381198707292535	150998889161	曹金才	
王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王卫	
魏灵侠	江苏海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08213	魏灵侠	
叶旭	宿迁市节能中心	工程师	32130219840720885X	15896343235	叶旭	